吉林省2021-2023年度建筑节能

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财政厅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36264973)

[（一）项目概况 1](#_Toc136264974)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13626497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_Toc136264976)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136264977)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8](#_Toc136264978)

[（三）评价原则 8](#_Toc136264979)

[（四）评价指标体系 9](#_Toc136264980)

[（五）评价方法 10](#_Toc136264981)

[（六）评价标准 10](#_Toc13626498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3626498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36264984)

[（一）综合评价情况 11](#_Toc136264985)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_Toc1362649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3626498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3626498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13626498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1362649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13626499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0](#_Toc136264992)

[（一）经验做法 20](#_Toc136264993)

[（二）存在的问题 21](#_Toc136264994)

[六、有关建议 22](#_Toc13626499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_Toc136264996)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_Toc136264997)

[附件2 基础数据表 45](#_Toc136264998)

[附件3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6](#_Toc136264999)

[附件4 访谈记录 51](#_Toc136265000)

[附件4-1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金源购物广场空气源热泵工程项目 51](#_Toc136265001)

[附件4-2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集安边境经济合作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53](#_Toc136265002)

[附件4-3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琵岩山高丽汤泉村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55](#_Toc136265003)

[附件4-4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通化医药高新区空气能改造项目（一期） 57](#_Toc136265004)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根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产出及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分析，并运用前期经委托方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的绩效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社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该方案提出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到2022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为贯彻落实绿色生活理念，2020年住建部等国家7部委联合印发了《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在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吉林省《吉林省绿色建筑创建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底，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到2025年底，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同时提出了九大工作重点：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改进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提高住宅健康性能、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强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类型包括3个，分别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利用土壤源、浅层地下水源、空气源和污水源及工业余热等低温热能热泵技术供热制冷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和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具体支持项目内容如下如表1-1。

**表1-1 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奖补条件和标准**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奖补条件** | **奖补标准** |
| --- | --- | --- | --- |
| 1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须当年实施、当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实施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以下要求：1.地市级的新建居住建筑项目实施规模为40000平方米以上；2.县（市）级的新建居住建筑项目实施规模为20000平方米以上；3.公共建筑项目实施规模为10000平方米以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益性建筑项目不少于3000平方米。 | 利用土壤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标准不高于40元；利用浅层地下水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标准不高于30元；空气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标准不高于20元;利用污水源及工业余热等低温热能热泵技术供热制冷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标准不高于15元。单个项目补助限额最多不超过200万元，奖补资金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总投资的50％。 |
| 2 | 装配式建筑项目 | 住宅项目（PC结构、钢结构）或公建项目（钢结构）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T/T51129-2017）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装配率不低于50%。 |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40元。单个项目补助限额最多不超过200万元，奖补资金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总投资的50％。 |
| 3 | 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 项目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关于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要求。 |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600元。单个项目补助限额最多不超过300万元，奖补资金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总投资的50％。 |

（2）实施情况

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2021-2023年支持项目类型均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共支持项目13个和省级示范市、县6个。支持项目和示范市、县情况见表1-2。

**表1-2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实施情况表**

| **序号** | **所属地区** | **项目名称/示范市县名称** | **应用形式** | **示范面积（万m2）** |
| --- | --- | --- | --- | --- |
| 一 | 2021年 |
| 1 | 吉林 | 吉林市船营区总部大厦空气源采暖项目 | 空气源热泵 | 1.74  |
| 2 | 辽源 | 辽源市诺丁山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 | 空气源热泵 | 1.43  |
| 3 | 图们 | 凉水镇民族联合学校  | 空气源热泵 | 0.67  |
| 4 | 图们市客运站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 空气源热泵 | 0.91  |
| 5 | 图们 | 图们市凉水镇中心小学（第二中学）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 空气源热泵 | 0.35  |
| 6 | 图们市铁东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特勤消防站  | 空气源热泵 | 0.47  |
| 7 | 集安 | 青石、望江移民安置房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 空气源热泵 | 1.50  |
| 8 | 珲春 | 珲春长白山农贸海鲜批发中心水源热泵示范项目 | 地下水源热泵 | 5.68  |
|  | **小计** |  | **12.74** |
| **二** | **2022年** |
| 1 | 长春市 | 长春市 | 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 | 21.40 |
| 2 | 吉林市 | 吉林市 | 污水源热泵 | 19.40 |
| 3 | 安图县 | 安图县 | 空气源热泵 | 10.96 |
| 4 | 珲春市 | 珲春市 | 空气源热泵 | 9.81 |
| 5 | 敦化市 | 敦化市 | 地下水源热泵 | 10.84 |
| 6 | 临江市 | 临江市 | 空气源热泵 | 10.50 |
|  | **小计** |  | **82.91** |
| **三** | **2023年** |
| 1 | 集安市 | 集安边境经济合作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 空气源热泵 | 7.60 |
| 2 | 龙井市 | 琵岩山高丽汤泉村空气源热泵项目 | 空气源热泵 | 3.75 |
| 3 | 梨树县 | 梨树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土壤源热泵 | 0.84 |
| 4 | 通化市 | 通化医药高新区空气能改造项目（一期） | 空气源热泵 | 3.26 |
| 5 | 扶余市 | 扶余市金源购物广场 | 空气源热泵 | 2.81 |
|  | **小计** |  | **18.26** |
| **合计** |  | **108.51** |

**实施流程：**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确定当年支持重点，明确申报范围、时间、条件、材料、绩效目标等要求。各市县住建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的程序性、真实性、公平性负责；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申报配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及实地核实，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汇签后，按照省政府审批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提交省政府党组会审议。

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原则，实行“先实施，后拨付”的方式。省财政厅依据省政府党组会议审定意见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报的专项验收报告、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拨付资金。建设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局按规定统筹使用；企业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使用。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整体安排预算2955万元，其中，2021年度安排预算资金310.47万元，共支持8个项目；2022年度安排预算资金2262.53万元，共支持6个示范市、县；2023年度安排预算资金382万元，共支持5个项目。具体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安排执行情况见表1-3。

**表1-3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所属地区** | **项目名称/示范市县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拨付金额（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一 | 2021年 |
| 1 | 吉林 | 吉林市船营区总部大厦空气源采暖项目 | 34.63 | 34.63 | 100% |
| 2 | 辽源 | 辽源市诺丁山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 | 28.56 | 28.56 | 100% |
| 3 | 图们 | 凉水镇民族联合学校  | 13.34 | 13.34 | 100% |
| 4 | 图们市客运站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 18.11 | 18.11 | 100% |
| 5 | 图们 | 图们市凉水镇中心小学（第二中学）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 6.85 | 6.85 | 100% |
| 6 | 图们市铁东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特勤消防站  | 9.21 | 9.21 | 100% |
| 7 | 集安 | 青石、望江移民安置房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 29.82 | 29.82 | 100% |
| 8 | 珲春 | 珲春长白山农贸海鲜批发中心水源热泵示范项目 | 168.95 | 168.95 | 100% |
|  | **小计** | **310.47** | **310.47** | **100%** |
| **二** | **2022年[[1]](#footnote-0)** |
| 1 | 长春市 | 长春市 | 509 | 509 | 100% |
| 2 | 吉林市 | 吉林市 | 508.9 | 508.9 | 100% |
| 3 | 安图县 | 安图县 | 380 | 380 | 100% |
| 4 | 珲春市 | 珲春市 | 385 | 385 | 100% |
| 5 | 敦化市 | 敦化市 | 239.8 | 239.8 | 100% |
| 6 | 临江市 | 临江市 | 239.83 | 239.83 | 100% |
|  | **小计** | **2262.53** | **2262.53** | **100%** |
| **三** | **2023年** |
| 1 | 集安市 | 集安边境经济合作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 152 | 152 | 100% |
| 2 | 龙井市 | 琵岩山高丽汤泉村空气源热泵项目 | 75 | 75 | 100% |
| 3 | 梨树县 | 梨树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33.6 | 33.6 | 100% |
| 4 | 通化市 | 通化医药高新区空气能改造项目（一期） | 65.2 | 65.2 | 100% |
| 5 | 扶余市 | 扶余市金源购物广场 | 56.2 | 56.2 | 100% |
|  | **小计** | **382** | **382** | **100%** |
| **合计** | **2955** | **2955** | **10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省绿色建筑创建实施方案》等材料，评价工作组梳理出项目绩效的目标为：促进吉林省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提高建筑节能能效，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持续提高，到2023年底，全省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90%，施工阶段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率不断提高，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认同度，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 2.阶段性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根据年度工作总结、计划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梳理出项目实施期内各年度绩效目标为：

（1）2021年绩效目标

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面积12.74万平方米，每年可节约标煤0.2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0.64万吨。

（2）2022年绩效目标

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面积82.91万平方米，每年可节约标煤1.5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3.78万吨，减排二氧化硫0.03万吨。

（3）2023年绩效目标

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面积18.26万平方米，每年可节约标煤0.3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0.92万吨，减排二氧化硫0.01万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效果。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政府专项资金投入的角度对项目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全面考察专项资金决策管理情况、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效益目标实现程度，重点关注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情况。通过评价建筑节能奖补资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发现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过程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目标完成的因素，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项目遴选和管理等提供相应的意见和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的安排和政策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项目评价对象为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2955万元。评价范围包括13个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

## （三）评价原则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的要求，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设计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框架由4个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及26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指标框架如下：

### 1.决策指标

权重分20分，重点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国家相关政策内容相关；项目目标是否与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或规划目标一致并符合实际需求；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2.过程指标

权重分20分，从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层面予以考察。重点评价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建立了健全管理制度；业务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进行了有效的监管措施。

### 3.产出指标

权重分30分，重点围绕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围绕示范面积完成率、示范市县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等方面重点开展。

### 4.效益指标

权重分30分，重点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重点考察项目取暖和制冷成本、人居环境冷暖保障情况、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二氧化碳减排量、标准煤节约量、受益人群项目的满意度等情况。

## （五）评价方法

### 1.比较法

通过对比项目的资金情况和预期目标、效益情况、对比项目实际实施成果与项目目标等，以此考察项目实施产出是否达标，为评价资金实施效果提供依据。

### 2.公众评判法

通过受益方进行调查问卷以及项目负责人访谈等方式，综合公众意见及访谈情况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综合评价法

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定性、定量指标评估，灵活运用因素分析、公众评判、比较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估。

## （六）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保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要求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安排详见表2-1。

表2-1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表

| **序号** | **阶段** | **内容**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阶段 |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 2023年4月23日-4月27日 |
| 2 | 形成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
| 3 | 评价指标体系质控及定稿 |
| 4 | 过程实施阶段 | 数据采集、资料收集 | 2023年4月28日-5月15日 |
| 5 |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访谈及数据核查 |
| 6 | 形成报告阶段 | 报告撰写并形成初稿 | 2023年5月16日-5月31日 |
| 7 | 报告质控、预算单位意见征询及定稿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依据项目资料以及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87分，绩效评级为“优”。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3-1，各三级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3-1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 | **20.00** | **16.20** | **81.00%** |
| A1项目立项 | 8.00 | 8.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6.00 | 2.20 | 36.67% |
| A3资金投入 | 6.00 | 6.00 | 100.00% |
| **B项目过程** | **20.00** | **20.00** | **100.00%** |
| B1资金管理 | 11.00 | 11.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 | 9.00 | 9.00 | 100.00% |
| **C项目产出** | **30.00** | **24.67** | **82.23%** |
| C1产出数量 | 16.00 | 10.67 | 66.69% |
| C2产出质量 | 6.00 | 6.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 | 4.00 | 4.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 | 4.00 | 4.00 | 100.00% |
| **D项目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D1社会效益 | 8.00 | 8.00 | 100.00% |
| D2经济效益 | 7.00 | 7.00 | 100.00% |
| D3生态效益 | 8.00 | 8.00 | 100.00% |
| D4可持续影响 | 3.00 | 3.00 | 100.00% |
| D5满意度 | 4.00 | 4.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0.87 | 90.87%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评价组实地调研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评估组得出以下综合评价结论。

首先，专项资金预算投入及执行方面。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整体安排预算2955万元，其中，2021年度安排预算资金310.47万元，共支持8个项目；2022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644.53万元，共支持6个示范市、县（43个项目）；2023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000万元，共支持5个项目，同时同步下达2022年示范市县得奖补资金618万元。省级层面，已支出29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市县层面，已支出19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16%，目前2023年各项目单位正在走审批手续流程，目前尚未收到奖补资金。

其次，专项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方面。从专项资金制度来看，省级层面，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联合制定了《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执行来看，从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流程进行了全面管理，最大程度的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再次，专项资金扶持任务实施推进方面。2021-2023年，专项资金共支持13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包含43个项目）。目前，已完成示范面积达108.51万平方米，53个项目已完成50个项目验收，并全部通过。其中2022年，示范市县敦化市和临江市由于疫情影响，建筑主体未完工，申请延期，共涉及3个项目，包括：吉鲁特种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六鼎山文化旅游公众服务中心项目和敦化六鼎山国际医疗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最后，专项资金效果方面。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结合地理位置、建筑类型、气象条件等因素，采用了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技术，充分利用不同类型的能源，通过先进、适用的科学手段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当地的开发利用和当地供暖方式的改革。清洁采暖实施后，人居生活环境、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生活环境极大改善，推动城乡绿色发。采用热泵系统供暖的建设项目，采暖费用节省10-15元/㎡，制冷费用相对传统空调节约50%以上。2021-2023年专项资金支持的53个项目每年可节约标煤2.1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5.34万吨，达到了较好的节能环保效果。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类指标从三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6.2分，得分率8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00 | 充分 | 充分 | 4.00 | 100.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00 | 规范 | 规范 | 4.00 | 100.00% |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合理 | 不合理 | 1.00 | 33.33%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明确 | 不明确 | 1.20 | 40.00% |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 科学 | 科学 | 3.00 | 100.0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00 | 合理 | 合理 | 3.00 | 100.00% |
| 合计 | 20.00 | - | - | 16.20 | 81.00%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本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在全社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要求，同时符合发改委2019年发布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和2020年住建部等国家7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要求，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要素得0.8分。第二，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林省住建厅等7部门制定并印发的《吉林省绿色建筑创建实施方案》中关于“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持续提高”的要求，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该项要素得0.8分。第三，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筹措安排年度奖补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下达年度资金支出预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监督项目实施，督促建设单位开展能效测评，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评价和专项验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立项与预算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要素得0.8分。第四，本项目在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内，该项要素得0.8分。第五，经评价组核查，项目与吉林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等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项目与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要素得0.8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按照《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第十条严格履行设立审批程序，设立专项资金时，由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会议）审定，重大项目报省委决定。因此，符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要素得4/3分。第二，经过访谈得知，专项资金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申请材料、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其因此，该项要素得4/3分。第三，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第十条要求：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应当提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提报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论证。经过访谈得知，专项资金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和论证等，该项要素得4/3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1分。具体依据为：根据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仅2023年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1/3权重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1.2分。具体依据为：根据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第一，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该项要素得1.2分。第二，数量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百分数，不易衡量考核，该项要素不得分。第三，项目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要素不得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0%权重分。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根据通过对13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包含43个项目）申报资金符合《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要素得1.5分。第二，根据对本项目的项目内容梳理，申报资金要求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要素得1.5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13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包含43个项目）的补贴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审批和发放，分配依据充分，该项要素得1.5分。第二，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及示范市县匹配，该项要素得1.5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过程类指标从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分别是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B101预算执行率 | 4.00 | 100.00% | 100.00% | 4.00 | 100.00% |
| B102资金到位及时率 | 3.00 | 100.00% | 100.00% | 3.00 | 100.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合规 | 合规 | 4.00 | 100.00% |
| B201制度健全性 | 4.00 | 健全 | 健全 | 4.00 | 100.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00 | 有效 | 有效 | 5.00 | 100.00% |
| **合计** | 20.00 | - | - | 20.00 | 100.00% |

**B101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预算执行率=（2955/2955）\*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102资金拨付及时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资金到位及时率=（2955/2955）×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根据实地访谈调研结果，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要素得1分。第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要素得1分。第三，本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要素得1分。第四，预算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要素得1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201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本项目设立有《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要素得1.6分。第二，《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中对项目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分工及职责、申请条件、资金流程管理要求、质量或验收审核材料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要求，同时相关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管理、成本控制管理、信息公示管理、退出机制、应急机制（闲置资金处置、责任追究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较为明确，该项要素得2.4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13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的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项要素得1.25分。第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各类可行性报告、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等齐全，该项要素得1.25分。第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项桃酥得1.25分。第四，项目质量检查有相应的控制措施，该项要素得1.25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C101示范面积完成率 | 8.00 | 100.00% | 100.00% | 8.00 | 100.00% |
| C102示范市县完成率 | 8.00 | 100.00% | 66.67% | 2.67 | 33.38% |
| C201项目质量达标率 | 6.00 | 100.00% | 100.00% | 6.00 | 100.00% |
| C301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4.00 | 100.00% | 100.00% | 4.00 | 100.00% |
| C401成本控制率 | 4.00 | 100.00% | 100.00% | 4.00 | 100.00% |
| **合计** | 30.00 | - | - | 24.67 | 100.00% |

**C101示范面积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8分。具体依据为：示范面积完成率=（108.51/108.51）\*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C102示范市县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2.67分。具体依据为：示范市县完成率=（4/6）\*100%=66.67%。2022年，敦化市和临江市由于疫情影响，建筑主体未完工，申请延期，涉及3个项目，包括：吉鲁特种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六鼎山文化旅游公众服务中心项目、敦化六鼎山国际医疗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8%权重分。

**C201项目质量达标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6分。具体依据为：项目质量达标率=（53/53）\*100%=100.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C301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项目质量达标率=（53/53）\*100%=100.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C401成本控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成本控制率=（2955/2955）\*100%=100.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类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 项目效果类指标评分结果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D101取暖成本下降情况 | 4.00 | 下降 | 下降 | 4.00 | 100.00% |
| D102制冷费用节约情况 | 4.00 | 节约 | 节约 | 4.00 | 100.00% |
| D201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4.00 | 90% | 90.3% | 4.00 | 100.00% |
| D202环境冷暖保障情况 | 3.00 | 90% | 93.33% | 3.00 | 100.00% |
| D302二氧化碳减排量 | 3.00 | 5.34万吨 | 5.34万吨 | 3.00 | 100.00% |
| D302二氧化硫减排量 | 2.00 | 0.03万吨 | 0.03万吨 | 2.00 | 100.00% |
| D303标准煤节约量 | 3.00 | 2.16万吨 | 2.16万吨 | 3.00 | 100.00% |
| D401长效机制健全性 | 3.00 | 健全 | 健全 | 3.00 | 100.00% |
| D501受益群众满意度 | 4.00 | 90% | 94.29% | 4.00 | 100.00% |
| **合计** | 30.00 | - | - | 30.00 | 100.00% |

**D101取暖成本下降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通过现场调研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采用热泵系统供暖的建设项目，采暖费用节省10-15元/㎡。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102制冷费用节约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通过现场调研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采用可再生能源建筑项目的制冷费用相对传统空调节约50%左右。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201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通过现场访谈，全省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1亿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从2017年40%，到2022年90.3%，平均每年增加1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同时，2023年第一季度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比重超过90%，达到全国平均值以上。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202环境冷暖保障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通过调查问卷，对可再生能源取暖项目取暖制冷等效果的满意度均为94.29%。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301二氧化碳减排量：**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通过对基础数据表的复核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2021-2023年53个项目可减排二氧化碳5.34万吨。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302二氧化硫减排量：**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通过对基础数据表的复核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2021-2023年53个项目可减排二氧化硫0.03万吨。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303标准煤节约量：**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通过对基础数据表的复核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2021-2023年53个项目可节约标准煤2.16万吨。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401长效机制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必要，具备健全的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管理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佳，因此该项目发展具有可持续性。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D501受益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调查问卷显示项目整体的满意度为94.29%。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经验做法

### **1.**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是城市实现节能减排、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的优先途径**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是一种集约化、科学化、低碳化的采暖方式，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选项。取暖去煤化，提升建筑能效，并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采暖中的使用比例，不仅有利于保护环境和生态，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还将促进电力和建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改善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相关产业群体将会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 **2.** **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是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的重要方式**

首先，可再生能源建筑技术通过电能转化为其他能源类型，能够达到高效利用，不仅替代传统能源（如煤炭）消耗，而且减少碳排放，有利用实现碳达峰总体目标，最大程度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其次，可再生能源建筑技术不再使用化石能源（煤炭）作为燃料提供能量，减少此类能源在开采、运输、加工、利用及消费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各种影响，避免此类能源造成的温室效应以及排放的粉尘、烟雾、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总之，与传统的燃煤供热相比，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能够大量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煤尘等排放，有利于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同时也节约大量的环境治理费用。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缺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影响实现预期绩效**

通过评价组对本项目的核查发现，专项资金实施期、2021和2022年均未设置绩效目标，仅2023年设置了绩效目标，同时，由于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不足，绩效指标设计比较模糊，不具有可衡量性。

上述情况的发生，原因之一是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未得到有效实施，事前未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活动的产出与效果开展有效的剖析与解读；原因之二是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缺乏数据统筹意识，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进而导致项目实施完成后，无法对其效益进行衡量。

### **2.部分项目申请延期，缺乏后续跟踪和监督落实**

通过评价组对本项目的核查发现，2022年，敦化市和临江市由于疫情影响，建筑主体未完工，申请延期。截止目前没有对敦化市和临江市涉及的3个项目进行验收。

上述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在项目申报及评审验收的流程中缺乏跟踪机制，没有及时的跟进未完工项目，并相应进行验收等后继工作。

# 六、有关建议

### **1.** **加强目标填报管理，提升指标填报质量**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学习，开展相关培训，提升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填报水平。绩效目标填报人员应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首先是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其次是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 **2.** **完善项目管理全过程监管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市县层面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管机制，随时掌握项目的进度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或制度，在遇到疫情等不可控的因素或其他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的进行应对和补救，从而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省级层面要做好抽查监督工作，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3.继续实施专项资金政策，推动全省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稳步提升**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以来，全省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比重超过90%，达到全国平均值以上。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效益凸显。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能够大量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煤尘等排放，有利于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同时也节约大量的环境治理费用。冬季采暖期，居住建筑运行费用较集中供热降低5-10元/m2，公共建筑降低10-15元/m2；夏季制冷期，宾馆、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制冷费用仅为4-10元/m2，较传统空调制冷系统降低4-8元/m2。

因此，为了落实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进一步提升全省建筑能效水平，建议继续实施专项资金政策。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项目决策 |  |  | 20 |  |  |  |  |  |  |  | 81.00% | 16.2 |
|  | A1 项目立项 |  | 8 |  |  |  |  |  |  |  | 100.00% | 8 |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 充分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立项符合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③立项与预算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以上五项各占2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该指标仅考核项目整体省级立项层面。 |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部门三定方案、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项目清单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本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在全社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要求，同时符合发改委2019年发布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和2020年住建部等国家7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要求，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要素得0.8分。第二，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林省住建厅等7部门制定并印发的《吉林省绿色建筑创建实施方案》中关于“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持续提高”的要求，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该项要素得0.8分。第三，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筹措安排年度奖补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下达年度资金支出预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监督项目实施，督促建设单位开展能效测评，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评价和专项验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立项与预算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要素得0.8分。第四，本项目在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内，该项要素得0.8分。第五，经评价组核查，项目与吉林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等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项目与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要素得0.8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规范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申请材料、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己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该指标仅考核项目整体省级立项层面。 | 立项文件、会议纪要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按照《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第十条严格履行设立审批程序，设立专项资金时，由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会议）审定，重大项目报省委决定。因此，符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要素得4/3分。第二，经过访谈得知，专项资金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申请材料、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其因此，该项要素得4/3分。第三，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第十条要求：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应当提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提报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论证。经过访谈得知，专项资金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和论证等，该项要素得4/3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A2 绩效目标 |  | 6 |  |  |  |  |  |  |  | 36.67% | 2.2 |
|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合理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设立有绩效目标；对应的绩效目标；②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①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③④每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1分。具体依据为：根据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仅2023年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得1/3权重分。 | 33.33% | 1 |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考察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 明确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个资金支出核心类子项目都有绩效目标。①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③每满足一项得30%权重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1.2分。具体依据为：根据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第一，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该项要素得1.2分。第二，数量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百分数，不易衡量考核，该项要素不得分。第三，项目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要素不得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0%权重分。 | 40.00% | 1.2 |
|  | A3 资金投入 |  | 6 |  |  |  |  |  |  |  | 100.00% | 6 |
|  |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等。 | - | 科学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以上二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 预算申报材料、内部预算审批程序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根据通过对13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包含43个项目）申报资金符合《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要素得1.5分。第二，根据对本项目的项目内容梳理，申报资金要求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要素得1.5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3 |
|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 - | 合理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 资金管理办法、基础数据表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13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包含43个项目）的补贴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审批和发放，分配依据充分，该项要素得1.5分。第二，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及示范市县匹配，该项要素得1.5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3 |
| B 项目过程 |  |  | 20 |  |  |  |  |  |  |  | 100.00% | 20 |
|  | B1 资金管理 |  | 11 |  |  |  |  |  |  |  | 100.00% | 11 |
|  |  | B101 预算执行率 | 4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数（或实际到位资金）\* 100% | 100.00% | 通用标准 |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0%权重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实际支出资金：由市县财政实际拨付到项目单位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市县实际到位资金。该指标考核项目整体省级层面。 | 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预算执行率=（2955/2955）\*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 B102资金到位及时率 | 3 | 考察项目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100%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及时率=（市县及时到位资金/市县应到位资金）×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每下降1%扣相应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该指标仅考核省级专项层面。 | 项目支出明细表、实地调研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资金到位及时率=（2955/2955）×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3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 合规 | 通用标准 | 项目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尤其关注重大开支）；②预算调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每发现一起扣除20%对应权重，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明细、财务凭证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根据实地访谈调研结果，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项要素得1分。第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要素得1分。第三，本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要素得1分。第四，预算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要素得1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B2 组织实施 |  | 9 |  |  |  |  |  |  |  | 100.00% | 9 |
|  |  | B201 制度健全性 | 4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健全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设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办法中对项目②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分工及职责；推进计划；业务流程管理要求；资金流程管理要求；质量或验收审核要求；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管理、成本控制管理、信息公示管理、退出机制、应急机制（闲置资金处置、责任追究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明确要求。①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每出现一处不满足项，扣除60%权重分数的20%，出现5处及以上，该要点不得分。 | 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控制度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本项目设立有《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要素得1.6分。第二，《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中对项目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及范围、分工及职责、申请条件、资金流程管理要求、质量或验收审核材料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要求，同时相关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管理、成本控制管理、信息公示管理、退出机制、应急机制（闲置资金处置、责任追究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较为明确，该项要素得2.4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 有效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②相关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报告等）齐全；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④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须的控制措施。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要求则得对应权重分。 | 资金管理办法、中期监督管理材料、年度工作总结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13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6个示范市县的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项要素得1.25分。第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各类可行性报告、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等齐全，该项要素得1.25分。第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项桃酥得1.25分。第四，项目质量检查有相应的控制措施，该项要素得1.25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5 |
| C 项目产出 |  |  | 30 |  |  |  |  |  |  |  | 82.23% | 24.67 |
|  | C1 产出数量 |  | 16 |  |  |  |  |  |  |  | 66.69% | 10.67 |
|  |  | C101示范面积完成率 | 8 | 反映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示范面积完成情况 | 示范面积完成率=（实际完成示范面积/计划完成示范面积）\*100% | 100% | 计划标准 | 示范面积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2%的分值；完成率低于60%时，该指标不得分。 | 项目工程监理、验收报告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8分。具体依据为：示范面积完成率=（108.51/108.51）\*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8 |
|  |  | C102示范市县完成率 | 8 | 反映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示范市县完成情况 | 示范市县完成率=（实际完成示范市县数/计划完成示范市县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示范市县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2%的分值；完成率低于60%时，该指标不得分。 | 项目工程监理、验收报告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2.67分。具体依据为：示范市县完成率=（4/6）\*100%=66.67%。2022年，敦化市和临江市由于疫情影响，建筑主体未完工，申请延期，涉及3个项目，包括：吉鲁特种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六鼎山文化旅游公众服务中心项目、敦化六鼎山国际医疗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目前未对上述市县进行验收。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8%权重分。 | 33.38% | 2.67 |
|  | C2 产出质量 |  | 6 |  |  |  |  |  |  |  | 100.00% | 6 |
|  |  | C201项目质量达标率 | 6 | 反映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建设质量符合标准情况 | 项目质量达标率=（通过验收项目数量/建设完成项目数量）\*100% | 100% | 计划标准 | 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该指标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2%的分值；质量达标率低于60%时，该指标不得分。 | 项目工程监理、验收报告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6分。具体依据为：项目质量达标率=（53/53）\*100%=100.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6 |
|  | C3 产出时效 |  | 4 |  |  |  |  |  |  |  | 100.00% | 4 |
|  |  | C301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4 | 反映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情况 | 完成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完工项目数量/完工项目数量）\*100% | 100% | 计划标准 | 完成及时率达到100%，该指标得满分；完成及时率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2%的分值；当完成及时率低于60%时，该指标不得分。 | 项目工程监理、验收报告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项目质量达标率=（53/53）\*100%=100.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C4 产出成本 |  | 4 |  |  |  |  |  |  |  | 100.00% | 4 |
|  |  | C401 成本控制率 | 4 | 反映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控制情况 | 成本控制率=（实际投入奖补资金/计划支出奖补资金）\*100% | 100.00% | 计划标准 | 成本控制率在100%以内，该指标得满分；成本控制率每高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4%的分值；当成本控制率高于目标值25%时，该指标不得分。 | 项目工程监理、验收报告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成本控制率=（2955/2955）\*100%=100.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D 项目效益 |  |  | 30 |  |  |  |  |  |  |  | 100.00% | 30 |
|  | D1 经济效益 |  | 8 |  |  |  |  |  |  |  | 100.00% | 8 |
|  |  | D101 取暖成本下降情况 | 4 | 反映取暖成本变化情况 | - | 下降 | 计划标准 | 当成本同比出现下降的情况，该指标得70%的权重分数；每当成本同比下降1元，该指标得分增加3%；当成本同比下降超过10元及以上，该指标得满分。 | 现场访谈、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表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通过现场调研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采用热泵系统供暖的建设项目，采暖费用节省10-15元/㎡。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 D102 制冷费用节约情况 | 4 | 反映制冷成本变化情况 | - | 节约 | 计划标准 | 当成本同比出现下降的情况，该指标得70%的权重分数；每当成本同比下降1%，该指标得分增加1%；当成本同比下降超过30%及以上，该指标得满分。 | 现场访谈、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表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通过现场调研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采用可再生能源建筑项目的制冷费用相对传统空调节约50%左右。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D2 社会效益 |  | 7 |  |  |  |  |  |  |  | 100.00% | 7 |
|  |  | D201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4 | 反映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 | - | 90.00% | 计划标准 | 通过访谈了解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2%的权重分。 | 现场访谈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通过现场访谈，全省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1亿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从2017年40%，到2022年90.3%，平均每年增加1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同时，2023年第一季度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比重超过90%，达到全国平均值以上。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  | D202 环境冷暖保障情况 | 3 | 反映环境冷暖保障情况 | - | 90.00% | 计划标准 |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受益群众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取暖制冷的满意度来反映可再生能源项目对于环境冷暖的保障程度。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2%的权重分。 | 调查问卷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通过调查问卷，对可再生能源取暖项目取暖制冷等效果的满意度均为94.29%。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3 |
|  | D3 生态效益 |  | 8 |  |  |  |  |  |  |  | 100.00% | 8 |
|  |  | D301二氧化碳减排量 | 3 | 反映二氧化碳减排量情况 | - | 5.34万吨 | 计划标准 | 二氧化碳减排量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得满分；完成及时率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2%的分值；审核及时率低于60%时，该指标不得分。 | 现场访谈、基础数据表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通过对基础数据表的复核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2021-2023年53个项目可减排二氧化碳5.34万吨。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3 |
|  |  | D302 二氧化硫减排量 | 2 | 反映二氧化硫减排量情况 | - | 0.03万吨 | 计划标准 | 二氧化硫减排量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得满分；完成及时率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2%的分值；审核及时率低于60%时，该指标不得分。 | 现场访谈、基础数据表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通过对基础数据表的复核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2021-2023年53个项目可减排二氧化硫0.03万吨。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2 |
|  |  | D303 标准煤节约量 | 3 | 反映标准煤节约量情况 | - | 2.16万吨 | 计划标准 | 标准煤节约量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得满分；完成及时率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指标权重2%的分值；审核及时率低于60%时，该指标不得分。 | 现场访谈、基础数据表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通过对基础数据表的复核及对项目单位和住建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可知，2021-2023年53个项目可节约标准煤2.16万吨。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3 |
|  | D4 可持续性影响 |  | 3 |  |  |  |  |  |  |  | 100.00% | 3 |
|  |  | D401 长效机制健全性 | 3 | 反映长效机制健全情况 | - | 健全 | 通用标准 | 具备健全的长效机制，包括立项依据充分、完整，项目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管理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佳；项目发展具有可持续性。该指标得满分，没出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该指标扣除该指标20%的权重分数。当出现5处及以上现象，该指标不得分。 |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部门三定方案、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必要，具备健全的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管理有效，项目实施效益较佳，因此该项目发展具有可持续性。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3 |
|  | D5 满意度指标 |  | 4 |  |  |  |  |  |  |  | 100.00% | 4 |
|  |  | D5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4 |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 | 90.00% | 行业标准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0%权重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0%权重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调查问卷 |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调查问卷显示项目整体的满意度为94.29%。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100.00% | 4 |
| **合计** | **-** |  | **100** |  |  |  |  |  |  |  | **90.51%** | **90.51** |

# 附件2 基础数据表

**附录2-1 2021-2023年度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 **考察内容** | **考察要素**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示范面积完成率 | 实际完成示范面积（万平方米） | 12.74 | 82.91 | 18.26 |  |
| 计划完成示范面积（万平方米） | 12.74 | 82.91 | 18.26 |  |
| 示范市县完成率 | 实际完成示范市县数（个） | - | 4 | - |  |
| 计划完成示范市县数（个） | - | 6 | - |  |
| 项目质量达标率 | 通过验收项目数量（个） | 8 | 40 | 5 |  |
| 建设完成项目数量（个） | 8 | 40 | 5 |  |
|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时限内建设完成数量（个） | 8 | 40 | 5 |  |
| 计划建设项目数量（个） | 8 | 40 | 5 |  |
| 成本控制率 | 实际投入奖补资金（万元） | 310.47 | 2262.53 | 382 |  |
| 计划支出奖补资金（万元） | 310.47 | 2262.53 | 382 |  |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实际二氧化碳减排量（万吨） | 0 | 0.03 | 0.01 |  |
| 计划二氧化碳减排量（万吨） | 0 | 0.03 | 0.01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 | 实际二氧化硫减排量（万吨） | 0.64 | 3.78 | 0.92 |  |
| 计划二氧化硫减排量（万吨） | 0.64 | 3.78 | 0.92 |  |
| 标准煤节约量 | 实际标准煤节约量（万吨） | 0.26 | 1.53 | 0.37 |  |
| 计划标准煤节约量（万吨） | 0.26 | 1.53 | 0.37 |  |

# 附件3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为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受益人员。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段是

 您的受教育程度

 1.您是否关注过建筑节能话题?

 你对建筑节能是否了解？

 您对本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是否了解?

 你认为发展建筑节能是否有必要?

 您认为该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取暖、制冷效果如何?

 本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若您居住的建筑是非节能建筑，您是否愿意进行节能改造？

 您是否愿意购置节能房？

 您认为节能建筑应该大力发展哪一类建筑？

2.满意度问题：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取暖效果的满意度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制冷效果的满意度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施工保障的满意度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节能效果的满意度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是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受益人员调查问卷的信度为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受益人员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 | --- |
|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施工保障的满意度 | 1 |
|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节能效果的满意度 | 1 |
|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制冷效果的满意度 | 1 |
|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取暖效果的满意度 | 1 |
| 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 1 |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是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42.86%，选女的比例为57.14%。

2)您的年龄段是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25岁以下的比例为0%，选25~35岁的比例为14.29%，选36~50岁的比例为85.71%，选50岁以上的比例为0%。

3)您的受教育程度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高中及以下的比例为0%，选大学专科的比例为85.71%，选大学本科的比例为14.29%，选硕士及以上的比例为0%。

4)1.您是否关注过建筑节能话题?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100%，选否的比例为0%。

5)你对建筑节能是否了解？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没听说过的比例为0%，选不了解的比例为14.29%，选比较了解的比例为71.43%，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14.29%。

6)您对本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是否了解?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没听说过的比例为0%，选不了解的比例为14.29%，选比较了解的比例为57.14%，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28.57%。

7)你认为发展建筑节能是否有必要?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没必要的比例为0%，选无所谓的比例为0%，选比较有必要的比例为0%，选非常有必要的比例为100%。

8)您认为该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取暖、制冷效果如何?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好的比例为71.43%，选一般的比例为14.29%，选不好的比例为0%，选不了解的比例为14.29%。

9)本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的比例为0%，选没有的比例为57.14%，选不了解的比例为42.86%。

10)若您居住的建筑是非节能建筑，您是否愿意进行节能改造？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不愿意的比例为0%，选视建筑而定的比例为0%，选视国家政策而定的比例为28.57%，选非常愿意的比例为71.43%。

11)您是否愿意购置节能房？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不愿意的比例为0%，选愿意的比例为85.71%，选说不清的比例为14.29%。

12)您认为节能建筑应该大力发展哪一类建筑？

在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可再生能源建筑的比例为28.57%，选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14.29%，选超低能耗建筑的比例为0%，选都应该发展的比例为57.14%。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4.29%，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取暖效果的满意度(94.286%)、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制冷效果的满意度(94.286%)、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施工保障的满意度(94.286%)、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节能效果的满意度(94.286%)、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整体的满意度(94.286%)。

**六、意见及建议**

无。

# 附件4 访谈记录

附件4-1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金源购物广场空气源热泵工程项目

1.请您谈谈贵单位的基本情况。

我司是扶余市金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是扶余市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项目位于扶余市太祖路上，我司是扶余市位置最佳，业态最全，体量最大的商业综合体。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拓展，逐渐引进新品牌，新项目，打造扶余商业的风向标。

2.贵单位申报的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我司申报的项目是金源购物广场空气源热泵工程项目，该项目是对扶余市金源购物广场进行冷暖改造，总改造面积28100平方米。安装3套空气源热泵机组，配套水处理装置、软化水箱、补水泵和循环泵等。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施工，12月份开始试运行，运行效果良好。目前由于天气转暖，设备暂时停止运行。待天气变热，将启动制冷。

3.请您谈谈贵单位申报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的基本流程及对申报流程便捷性、科学性的评价。

申报过程完全按照《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厅发布的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实施，要求清晰，所需材料清单明确，申报过程很便捷也很科学。

4.请你谈谈贵单位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部门有无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有，具体的检查形式、频率是怎样的？

我司申请的项目扶持资金还未到位，目前正在扶余市政府走相关流程。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省住建厅相关领导和专家两次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我司表示非常感谢，并积极采纳。

5.请您谈谈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对贵单位建设发展等方面起到了怎么样的作用。

 奖补资金对我司资金紧缺的问题起到了一定的缓解作用，为公司继续实施新能源节能项目起到了助力作用。新能源项目虽然初投资大，但我司着眼未来，更多的是看重其长期效益，包括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新能源项目的实施使我们大开眼界，非常感谢政府的支持，我们一定不负众望，坚持走下去，为将来其他项目的新能源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6.您认为现阶段建筑节能应重点支持哪个方向？

我司觉得更应该多多支持民企，重点支持民企建筑节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如空气源热泵，基本上城市中集中供热没有覆盖的地方和村镇的小区、百姓民房，都可以利用，国家给予相应资金扶持，既环保又能提高供热制冷质量，降低民企及老百姓的成本。

7.您认为目前该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一些问题?并说明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没有问题。

8.请您谈谈在推进建筑节能方面，政府还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支持?

 一是希望补贴年限能够相对延长，有些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对企业压力极大，延长年限，能有效的使企业更具活力，同时也能够更好的宣传国家的相关政策。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补贴比例希望能够有所增加。

附件4-2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集安边境经济合作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1.请您谈谈贵单位的基本情况。

集安市万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08日，注册地位于吉林省集安市鸭江路1111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贵单位申报的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申报的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为集安边境经济合作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应用面积76005平方米，建设期为2022年3月-2022年10月，于2022年12月1日运行，运行温度40℃-45℃，年二氧化碳减排量1895.2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15.3吨，粉尘减排量7.7吨，标煤代替量1304.4吨。

3.请您谈谈贵单位申报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的基本流程及对申报流程便捷性、科学性的评价。

申报流程便捷，科学性高。

4.请你谈谈贵单位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部门有无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有，具体的检查形式、频率是怎样的？

无。

5.请您谈谈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对贵单位建设发展等方面起到了怎么样的作用。

对产业园区的扶持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帮助。

6.您认为现阶段建筑节能应重点支持哪个方向？

空气源热泵。

7.您认为目前该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一些问题?并说明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无问题。

8.请您谈谈在推进建筑节能方面，政府还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支持?

无。

附件4-3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琵岩山高丽汤泉村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

1.请您谈谈贵单位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主业：文化旅游产业。琵岩山文化旅游度假区是中佰投资的第一个4A级景区，规划总占地面积459公顷。中佰文旅致力于把琵岩山打造为集生态观光、花海休闲、温泉养生度假于一体的“花海养生度假”胜地。

中佰集团历经多年深耕细作，文旅产业发展，业务已涵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项目全案策划、项目咨询服务、运营全过程管理等相关业务，全方位产业链的集群服务。在吉林省已形成区域标志性中佰自有品牌。

琵岩山度假区规划总占地面积459公顷。规划四大主题板块：琵岩山风景区、琵岩山温泉古村落、琵岩山康养地产、琵岩山康养产业园。

2.贵单位申报的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琵岩山高丽汤泉村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琵岩山风景区南侧，建筑面积共 37546.15 平方米。

根据热泵机组的性能参数选用 23 台 LSQWRF150MGALH 山东沃克空调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空气源热泵机组采暖。

3.请您谈谈贵单位申报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的基本流程及对申报流程便捷性、科学性的评价。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方、施工方和厂家等，梳理专业资料；按省厅文件精神，与当地住建、财政沟通；编制专业资料、装订；先上报当地住建、财政审阅合格后，上报省厅。

申报过程中，若有不清楚之处，可通过省住建厅电话咨询，得到详尽的解答，工作人员态度很好，沟通顺速，同时给申报单位提供了速度最快的多种便利的申报方式。效率高，沟通渠道顺畅。

4.请你谈谈贵单位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部门有无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有，具体的检查形式、频率是怎样的？

当地住建、财政现场实地踏查项目。施工中、完工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到场检查。资金目前还未到位企业。

5.请您谈谈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对贵单位建设发展等方面起到了怎么样的作用。

 一是极大地激励了企业对节能设备产品的信心；二是解决了企业的生产运营资金。促进了企业生产发展。

6.您认为现阶段建筑节能应重点支持哪个方向？

地源热泵、节能材料、智能节能建筑和电器、供暖供水设备、保温、轻型材料、内墙材料等。

7.您认为目前该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一些问题?并说明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还未发现问题。

8.请您谈谈在推进建筑节能方面，政府还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支持?

一方面生产企业给政策扶持；二是政府奖补使用节能材料；三是终端用者给税费等方面的扶持。

附件4-4 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通化医药高新区空气能改造项目（一期）

1.请您谈谈贵单位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是通化高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由通化市人民政府所属的通化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位于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1-1号A5楼205 室，成立于2022年10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有：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和工程管理服务等。

2.贵单位申报的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申报的项目是通化医药高新区空气能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对通化医药高新区西区4栋标准厂房进行采暖改造，总采暖面积32610平方米。安装25台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配套水处理装置、软化水箱、补水泵和循环泵等。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2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和试运行，运行效果良好。后期由于天气转暖，设备没有继续运行。

3.请您谈谈贵单位申报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的基本流程及对申报流程便捷性、科学性的评价。

申报过程完全按照《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厅发布的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实施，要求清晰，所需材料清单明确，申报过程很便捷也很科学。

4.请你谈谈贵单位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部门有无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有，具体的检查形式、频率是怎样的？

我公司申请的项目扶持资金还未到位，已支付的工程款全部来自我公司自筹。

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省建设厅相关领导和专家两次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

5.请您谈谈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对贵单位建设发展等方面起到了怎么样的作用。

奖补资金对公司资金紧缺的问题有一定的缓解，为公司继续实施新能源节能项目起到了助力作用。新能源项目虽然初投资大，但我们看重的是长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新能源项目的实施能改善我们高新区的整体环境和居住、办公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为高新区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6.您认为现阶段建筑节能应重点支持哪个方向？

在这个问题上我不是很专业，说一点自己的看法，不一定准确。一是绿色建筑材料的应用，国家应该重点支持绿色建筑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支持产业发展。二是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如空气源热泵就是很好的例子，城市中集中供热没有覆盖的地方和村镇的小区、民房，都可以引用，国家给予资金扶持，淘汰燃煤锅炉，既环保又能提高供热质量，降低供热成本。

7.您认为目前该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一些问题?并说明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方法。

没有问题。

8.请您谈谈在推进建筑节能方面，政府还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支持?

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二是为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因为很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对项目单位来说是知识盲区，很容易被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诓骗，希望政府多搞一些建筑节能方面的培训和宣传，为项目单位把好设备和技术质量关和价格关。

1. .根据吉财建指〔2022〕755号文件，2022年已下达奖补资金1644.53万元；根据吉建文〔2023〕15号文件，2023年下达示范市县前四名增补奖金618万元。 [↑](#footnote-ref-0)